

## 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海创基地北楼一楼 B4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7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、七、十三、二十五、三十八、四十三、一百零八条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蒋晓辉、张小燕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